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選舉及重選監事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及獨立監事，須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各建議委任的監事候選人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

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已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丁凱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上述人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世臣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機關黨委書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辦公室主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業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助理。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獲得吉林大學哲學系哲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本公司監事。袁先生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專業研究生。

丁凱先生，1967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丁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需向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支付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在任期內，本公司需向丁凱先生支付其擔任獨立監事的酬金，酬金為稅前人民幣10萬元／年。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須向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該等候選人與任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選舉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如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分別與每名監事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事宜簽署服務合約，以約定包括其各自的年度酬金（如有）、服務期限等相關內容。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擬與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的選舉完成時間保持一致。本公司將就第七屆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